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概述

(1) 本次交易方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华基金”）。

(2) 本次交易标的：银华基金租赁东北证券交易席位、东北证券代销银华基金金融产品。

2.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

(1) 银华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8.90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任银华基金董事。

(2)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根据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银华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8.90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任银华基金董事。

银华基金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，注册资本222,200,000元。截至2018

年 12 月 31 日，银华基金总资产 3,360,707,297.8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,385,299,800.04 元；2018 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1,709,278,568.16 元，营业利润 536,854,091.24 元，净利润 397,450,788.83 元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席位租赁费用及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参照行业惯例执行，采用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；

2.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；

3.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

2018 年，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7,179,879.67 元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 310,407.46 元。

2019 年，公司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，产生的交易佣金金额尚无法预计，席位租赁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；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